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F0017

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日期：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31日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告知书.....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3
第四章 谈判程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来谈判。

- 1、项目名称：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 2、资金编号：0025-00010977
- 3、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12-00256459
- 4、预算资金：人民币 15500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 5、项目采购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由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具体负责，计划在 2025 年内完成全市 1450 余所小学和初中段学校的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要求。

-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供应商可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每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会。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9、响应文件上传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10、谈判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开始

11、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12、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54258065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618*1123

传真：021-63903668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资金编号：0025-00010977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12-00256459 预算资金：人民币 15500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补充文件（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
11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12	<p>响应文件投送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时</p> <p>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开启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p>
13	<p>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15开始</p> <p>谈判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p>
14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5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6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p>

17	<p>信用查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07月。</p> <p>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p>付款方式：</p> <p>委托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协议后，供应商按项目总金额5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p> <p>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30天内交付委托单位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025年12月20日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完成委托工作并经委托单位认可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5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p>
19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2353</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谈判。

2、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的最终采购人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单位法人。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要求
- 4) 谈判程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这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文件投送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成果文件、合理化建议等）
- (3)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9、响应文件的格式

- 9.1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0、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有效期

11.1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谈判无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

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12.2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12.3 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

12.4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1份响应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共3份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服务相对最好的供应商。

18、采购人更改服务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审及实际需求情况，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9、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应谈、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应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0、成交通知书

20.1 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供应商是否成交，向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把“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送给或寄给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七（7）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还给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服务需求概述

为响应 2023 年教育部办公厅《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国家、省两级课程实施监测，研制监测关键指标，重点监测课程实施状况和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状况，形成反馈改进机制，为有效推进课程实施提供参考依据”的要求，在上海市教委基教处、教材语管处的共同领导下，由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下称“委托单位”）具体负责，计划在 2025 年内完成全市 1450 余所小学和初中段学校的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监测（下称“监测”），具体监测范围是：

- (1) 学校范围：全市义务教育学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和其他一贯制学校），预计 1450 余所，不含特殊教育学校。
- (2) 内容范围：学校课程（含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实施情况、除统编三科外的国家课程教材使用情况，以及学校综合体育活动 2 小时的开展情况。
- (3) 学段和学科范围：
 - 课程监测：小学段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艺术(美术)、劳动等 10 个学科；初中段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科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艺术(美术)、劳动、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等 15 个学科。
 - 教材监测：初中段数学、英语、信息科技、科学、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艺术(美术)、劳动、物理、化学、生物学、地理等 12 个学科。
- (4) 参与人员范围：
 - 课程监测：各校职能部门代表、各学科段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学科负责人)，以及小学语数英学科、初中语数英学科全体任课教师。

- 教材监测：各校初中段 12 个学科的全体任课教师、16 个区的学科教研员，以及初中段全部在校学生。另有学科专家约 350 人。

(5) 表单内容：

- 课程监测：学校职能部门填报的表单 1 张；各学科段填报的表单各 1 张；小学语数英学科和初中语数英教师填报的表单各 1 张，共计 32 张表单。
- 教材监测：各学科段任课教师填报的表单各 1 张；各学科区学科教研员填报的表单各 1 张；各学科专家填报的表单各 1 张；各学科学生填报的表单 1 张，共计 37 张。

(6) 预计采集数据量：

- 课程监测：结构化数据约 1200 万条，文本、视频等上传文件预计 5 万个；
- 教材监测：结构化数据约 2000 万条。

此次监测需开展学校课程、教学、评价、研训等多领域、大规模、多模态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并需建立高效快速的反馈机制，故需委托专业供应商，根据监测实际工作需求，提供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报告生成与发布的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 (1) 平台授权使用：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的课程实施与教材使用数据的采集、分析和报告提供性能稳定、功能良好、数据安全的信息平台。
- (2) 平台使用支持：为学校和区域管理者顺利使用平台提供培训、答疑等支持服务。
- (3) 数据分析和报告服务：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开发分析模型和算法，提供深度数据分析和挖掘服务，形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
- (4) 数据存储和管理服务：为监测采集的数据提供永久存储和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详述

以上各项服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平台使用授权

通过授权使用方式，租用 SaaS 化平台开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与报告，所需使用的功能模块说明如下，使用期为一年。

① 通用系统，包括：

- 机构管理模块：负责各类机构的定义与管理，包括基本信息维护、机构类型设置、机构层级管理、机构间关系管理。
- 账号管理模块：用于用户身份认证和授权过程，确保只有经过验证的用户才能访问平台、执行权限内的操作，包括：用户登录管理、用户信息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账户状态管理。
- 数据管理模块：对通过数据采集系统采集的结构化数据、异构文本/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存储和管理，并支持数据分析系统对采集数据的检索、调用和分析。

② 指标工具管理系统，包括：

- 指标管理模块：创建和维护多层级的课程监测指标，设置指标与工具题库、数据字段和文件标签的关联关系。
- 字段标签管理模块：针对课程监测工具采集的数据点或文件，进行字段编码或文文标签设定，建立字段/标签与指标的对应关系。

③ 数据采集系统，包括：

- 项目管理模块：创建课程监测项目，设置项目的层级、有效期、实施流程、覆盖的机构和账号等。
- 表单管理模块：在项目下创建支持各类题型的表单，并对表单的学段学科属性、协同填报功能、填报人数限制、是否审核、是否可跳过等功能进行设置

- 专家评价模块：支持在项目下创建专家评价任务，并将评价任务分配至指定专家账号，采集专家评价数据

④ 数据分析系统，包括：

- 算法设计模块：支持对采集数据的清洗、转化和标准化处理，支持对经典算法（分类算法、回归算法、聚类算法、降维算法等）的调用
- 模型分析（含可视化）模块：调用算法设计模块，对课程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挖掘，根据数据类型和意义进行可视化呈现

⑤ 报告系统，包括：

- 报告设计模块：对报告目录和内容板块、布局、样式（字体、配色、背景等）、交互形式、在线观看与下载等进行设定。
- 报告分发模块：对报告的发送时间、有效期、分发对象、访问控制、查看和编辑权限等进行设置。

2. 平台使用支持服务

为帮助用户用好平台，供应商还需提供以下使用支持服务：

-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编制平台操作文档；
- 在授权期内，组织不少于三次的使用者操作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的直播服务；
- 在授权期内，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渠道提供答疑服务。

3. 数据分析和报告服务

供应商需应委托单位要求，运用多种数据分析技术，开发以下分层分类报告：

（1）课程实施监测报告

层级	报告类型	使用者	报告内容要求
市级	市级整体课程实施报告	市教育行政管理者、市教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在关键指标上的数据表现，呈现下辖区和各学校群体在关键指标

		管理者	<p>上的差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有明确合规标准的观测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学校名单或学科名单，指出其不合规的具体表现 ▪ 对部分有他省公开数据的观测点，提供上海市数据与他省数据的对比 ▪ 探索关键指标间的关联关系，找出关键影响变量
	市级某类学校群体的课程实施报告	市教育行政管理者、市教研管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呈现某类或某几类学校在关键指标上的数据表现，呈现该群体学校内部以及与其他学校群体在关键指标上的差异
	市级学科课程实施报告	市学科教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小学段、初中段分学科呈现，其中，劳动学科不分小初学段、合并呈现 ▪ 内容覆盖课程监测一级指标下与学科有关的、全市范围内的数据，并呈现分区、分类统计结果
区级	区级整体报告	区教育学院管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监测一级指标下本区的所有内容，提供分校、分科的明细数据 ▪ 对有明确合规标准的观测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学校名单，指出其不合规的具体表现 ▪ 对于无明确合规标准的观测点，提供全市平均、全市分类平均作为参照
	区级学科报	区学科教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小学段、初中段分学科呈现，其中，劳

	告		<p>动学科不分小初学段、合并呈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覆盖课程监测一级指标下与学科有关的、本区学校内的数据，呈现分类统计结果，并体现横向对比差异
校级	学校整体报告	校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该校（含该校各科）在关键指标上的数据表现 对有明确合规标准的观测点，指出其是否符合标准，如不符合，列出具体表现 对于无明确合规标准的观测点，提供全市平均、所在区平均、全市分类平均作为参照

(2) 教材使用监测报告

层级	报告类型	使用者	报告内容要求
市级	初中段非统编教材使用总报告	市教育行政管理者、市教研管理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内容包括初中段在用教材整体使用、使用反馈、满意度，以及教师教材落实情况的整体情况。分析内容和分析要求由委托单位提出
	初中段非统编学科的教材使用总报告	市学科教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分学科生成，内容包括教研员、教师和学生群体关于在用教材的使用方式、使用反馈和满意度，以及教师教材落实情况的课堂观察结果。分析内容和分析要求由委托单位提出

(3) 其他报告

因政策要求变动增加的其他报告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报告的形式与发布方式由委托单位决定。如需通过技术平台发布，则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和加密技术，确保报告安全。

4. 数据存储和管理服务

监测所用数据存储于供应商指定服务器。供应商应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

护二级或以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类数据安全保障资质，承诺为本次监测采集的数据（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提供永久存储和管理服务，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委托单位可随时按需调取。

三、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立一支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突出的项目团队，由技术、数据、教育研究等领域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在合作期内保持稳定。

四、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前

五、质量要求

1. 平台性能要求

- 系统稳定性：授权期内，确保系统稳定性达到 99.95%以上。
- 系统性能：采用先进成熟的大数据存储管理技术，实现分布式、高可用、可扩展的存储架构，实现对数据的分层分级存储管理。并发人数不超过 10000 人时，简单查询响应时间<3 秒，高级查询响应时间<10 秒，系统响应时间<5 秒。
- 运行环境：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用户可通过 PC 终端使用主流的浏览器进行页面的访问和操作。
- 网络安全：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标准进行系统设计，保证跨网络数据安全传输和管理。

2. 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 加强用户信息和项目数据保护，建立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 为采集数据的永久保管提供匹配的安全保障。
- 对平台发布的数据报告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

-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将采集数据备份至指定服务器，接收来自委托单位关于数据安全的各项监管。

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数据泄露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服务质量要求

- 拥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知识产权。
- 遵守委托单位关于项目的管理措施和保密要求，相关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紧密配合、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地开展。
- 尊重委托方和项目学校的知识产权成果，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六、 服务验收标准

1. 数据采集方式：供应商应提供数据采集项目下所有工具表单的原始文档，文档中体现题目的完整要素，含题型、题干、选项、备注。

2. 数据资料：供应商应分表单提供：

(1) 用户实际填写的、清洗前数据，以及实际上传的文本资料，文本资料命名中应体现其所属表单和上传学校；

(2) 按一定规则清洗后的数据，数据字段中需体现委托单位指定的学校属性；

(3) 清洗规则的书面说明。

3. 分析方法：供应商应明确所使用的数据处理方法与技术，该方法应与问题定义和数据类型保持一致，确保分析方法的科学性。

4. 报告撰写：

(1) 报告结构：报告应具备层级明晰的、逻辑完整的内容结构；

(2) 报告语言：报告应使用准确、严谨、简练的书面语言表达，注意术语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3) 可读性：报告应具备良好的可读性和规范的排版，文字和图表清晰可

辨；

(4) 准确性：对经重组、转化、调整后的数据，应在报告中予以特别说明。

七、 经费与付款方式

委托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协议后，供应商按项目总金额 5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交付委托单位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完成委托工作并经委托单位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5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章 谈判程序

一、谈判流程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在已明确的响应期限内的响应为有效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规定的地点方为有效。
- 3、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资料不实将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及其他不良后果，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发生以上情况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评审和谈判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将进入谈判程序。
- 2、响应须知：

供应商交验的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谈判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3、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评委会）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供应商进行谈判。

(2)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将接受谈判小组的提问。允许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并允许其进行最终报价。

(3) 根据供应商的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过程的保密

1、谈判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公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12-00256459，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包括：

1) 商务部分

1. 响应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成果文件、合理化建议等）
3.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4.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5. 2022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6.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 3) 我们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5)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在谈判后的90天（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6)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谈判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_____（项目名称）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明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格式

4.1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

首轮响应价格一览表

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包 1

交付期限	首轮含税总价（元）（大写）	首轮含税总价(总价、元)

注：首轮含税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2 首轮分项价格表

首轮分项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含税总价：			

注：

- 1、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2、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3、含税总报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首轮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12-00256459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p>委托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协议后，供应商按项目总金额 50% 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p> <p>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交付委托单位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p> <p>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完成委托工作并经委托单位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50% 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p>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提供社会团体（或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
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7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的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10.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24196112-00256459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14.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15. 其他资料（如有，格式内容自拟）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监测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7.2.2 付款条件：

委托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协议后，供应商按项目总金额 5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交付委托单位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完成委托工作并经委托单位认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 50%的比例开具发票给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正常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5 合同如发生争议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